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18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5月2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相关资料于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副董事长何文松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徐杰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姜文正主持,公司5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筹划涉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事项,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9日、5月15日和5月22日分别披露了停牌及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告2015-015、2015-016、2015-0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标的资产,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前期工作,本次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程序复杂,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要求,预计审计、评估工作需较长时间,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股东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各方需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投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项目的整体规模及具体投资方案亦尚未确定,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仍无法最终确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至6月16日继续停牌。如果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前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将提前复牌。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19)。  
本议案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属中航工业,故关联董事姜文正、姜跃、何文松、陆本清、徐作中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并全票通过,同意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5-020)。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并全票通过,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及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补充到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5-021)。  
4.《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并全票通过,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汽车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汽车”)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0%,即不超过3.6亿元,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由上述两个项目公司以租赁标的物、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航天机电运输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10年的运行维护。

由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本议案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19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筹划涉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9日、5月15日和5月22日分别披露了停牌及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告2015-015、2015-016、2015-017)。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副董事长何文松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徐杰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涉及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6日继续停牌,如果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前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将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标的资产,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前期工作,本次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程序复杂,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要求,预计审计、评估工作需较长时间,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股东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各方需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投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项目的整体规模及具体投资方案亦尚未确定,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仍无法最终确定。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1.经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收购标的资产项目,以及补充借款(实际可行性仍待论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标的资产,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前期工作,本次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程序复杂,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要求,预计审计、评估工作需较长时间,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股东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各方需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落实,本次拟投入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整体规模及具体投资方案亦尚未确定,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仍无法最终确定。

四、尽快消除连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尽快推进收购标的资产的协商工作,尽快达成相关协议,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加紧进行方案论证,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天数  
为维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6日继续停牌,如果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前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司将提前复牌。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8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2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本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具体如下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因2016年3月26日为周六,顺延至交易日的次日)2016年3月28日。

二、公司期权行权:037617,期权数量:思源DL1;行权价格:8.34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31人,期权可行权股数为共,本次行权为第一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股数为5,390,700份。

三、可行权日  
1.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5-026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阿拉伯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阿拉伯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西域纺织有限公司享受阿拉伯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阿拉伯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新疆西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5年4月份电费补贴930,174.00元,水费补贴18,808.0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贴合计金额948,982.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隧道债”债券跟踪 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隧道股份2009年公司债券(代码:122032,名称:09隧道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次信用评级结论为: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投资者应全面了解相关情况,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刊登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20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连续承担公司实际审计工作超10年,根据财政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15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不能再聘任中天运作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并全票通过,更换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拟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9,58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建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立信会计具备审计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更换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21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总金额  
补充公司及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6,902.47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变更“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总金额  
补充公司及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6,902.47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三、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补充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更换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761.00	95,000.95
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太阳能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32,000.00	22,319.68
3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镍铝硅锗太阳能电池测试线建设项目”	21,560.00	21,560.00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镍铝硅锗太阳能电池测试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8,853.37万元,变更投入合计168MW的光伏电站项目,详见公告2012-061、2012-107。

2.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了“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募集资金23,4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09MW的光伏电站项目;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4,297.58万元补充到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告2014-032、2014-039。

截至2015年4月30日,母公司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存放产生利息	已使用金额	余额
航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7005083	1,397,999,998.86	5,837,951.45	1,371,175,952.54	32,661,997.77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6660188000152500	500,000,000.00	6,112,073.01	500,000,000.00	6,112,073.01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状态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未调整项目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产线项目”	22,319.68	22,319.68	0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500.00	70,500.00	0	---
调整项目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3,000.00	499.07	2,500.93	2,500.00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6,600.00	23,574.93	3,025.07(不含利息及汇兑损益)	3,025.07
新增项目	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68MW的光伏电站项目	38,853.37	38,853.37	0	---
	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09MW的光伏电站项目	23,400	20,800	2,600	---
	补充流动资金	4,297.58	4,297.58	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其原因  
(一)变更“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增资工程中心项目”)变更为增资3,000万元,详见公告2012-061、2012-107。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向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增资500万元,工程中心已使用499.07万元,公司尚余2,500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  
本项目具备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包括光伏组件电性能检测检验能力;光伏组件环境模拟试验检测检验能力;如沙尘试验和材料耐候性试验等,满足了当前市场光伏组件检测检验业务的需要;还具备了光伏发电系统(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现场测试能力。工程中心已获得CNAS关于IEC61215:2005标准的实验室认证证书;通过了CNAS系统测试认证,获得CNAS扩项证书;通过CMA计量认证评审,并获得CMA资质证书。

2.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我国90%的光伏组件出口欧美等地区,上述地区对组件产品有强制认证要求,因此光伏组件认证测试市场需求旺盛,但近年我国光伏组件出口份额下降,组件销售转向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相应的常规认证需求和流程均已简化,使得检测业务量和利润空间被压缩。

另外,本项目建设前,国内光伏生产商均需将光伏电池片寄送到国外TLV、弗劳恩霍夫、NREL等实验室进行精确测试,随着TLV实验室在中国上海建设了全球领先的具有光伏电池标定能力的实验室,并占据国内大部分光伏电池标定市场份额,本项目失去了原来在相关能力、地理位置及价格上的优势,同时,国内光伏电站“生产链”已进入饱和期,标定市场已较为饱和,未来该业务需求将持续扩张。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拟将增资工程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香港项目”)变更为增资26,600万元,详见公告2014-032、2014-039。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向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增资26,600万元,香港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3,574.93万元,占本项目应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8.63%,尚未使用3,025.07万元。

香港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共计23,574.93万元用于投资意大利地区4.88光伏电站项目及德国地区6.2MW光伏电站项目,已并网发电。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2011年,基于当时欧洲市场对光伏能源的需求以及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公司在欧洲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将航天光伏产业链各级产品顺利销售到海外市场,并先后在意大利、德国地区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并最终以募集资金完成了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共计11MW,进一步拓展了海外光伏电站市场。

2012年以来,欧洲各国光伏发电政策变动较大,光伏项目主要目标国意大利、德国新建光伏电站发电补贴(FIT)水平下降,导致电站投资收益率普遍较低,小型光伏电站投资目的及投资的期限,无法满足项目投资回报率的要,因此,公司在完成有关电站项目投资后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再使用。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已完成投资,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025.07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尚余资金1,377.40万元,其中包括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195.00万元及节余的发行费用182.4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1,377.40万元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为6,902.47万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65%,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补充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更换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025.07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尚余资金1,377.40万元,其中包括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195.00万元及节余的发行费用182.4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1,377.40万元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为6,902.47万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65%,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补充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更换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025.07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尚余资金1,377.40万元,其中包括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195.00万元及节余的发行费用182.4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1,377.40万元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为6,902.47万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65%,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补充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更换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025.07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尚余资金1,377.40万元,其中包括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195.00万元及节余的发行费用182.4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1,377.40万元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为6,902.47万人民币(实际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65%,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补充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更换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025.07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无关联人担保承诺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并经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融资租赁”)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0%,即不超过3.6亿元,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由项目公司以租赁标的物、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航天机电运输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10年的运行维护,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3.6亿元,公司无需为项目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万欧元和69,92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90,17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6%(按25日欧元汇率折算)和24.07%,无协议担保尚未签署,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并实施融资租赁后,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由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本议案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韩家花园西街福苑小区1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伍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4月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并经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生产);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介绍  
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A55集中辅路三层319室  
注册地址:张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服务。  
由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其它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和类型:向关联人申请财务资助  
交易的内容: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0%,即不超过3.6亿元,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由项目公司以租赁标的物、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航天机电运输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10年的运行维护,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3.6亿元,公司无需为其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并实施融资租赁后,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融资租赁所获得的资金,将为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电站项目的收益率。

七、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郑传洲、刘运宏、沈文忠事前认可后